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文资控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若公司及文资控股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经向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资控股持有公司股票377,389,466股，持股比例20.3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187,000,000股，该部分股票尚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超额风险。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生产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方等暂无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公司及文资控股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文资控股市场出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强制平仓的不实传闻。经向文资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资控股持有公司股票377,389,466股，持股比例20.3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187,000,000股，该部分股票尚未出现强制平仓风险；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活动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00万元至-182,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8,000万元。

（二）可能触发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触发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若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布后停牌（2023年度财务报告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发布），并在股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转正（2024年度财务报告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发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

针对公司2023年预计净资产为负并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力争改善公司基本面，加大降本增效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保障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到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泰安股份始终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触及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回购公司股份总额  
512,021,026.04  
117-234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其内容符合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人数：34  
2.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660,482,272  
3.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41.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现场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福先生、董事王自文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董事樊凡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常青青女士、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皓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20,813	99.9333	461,560	0.069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20,813	99.9333	461,560	0.069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20,813	99.9333	461,560	0.069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200	65.706	463,800	34.29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20,813	99.9333	461,560	0.069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500	64.9818	463,800	34.4200	7,700	0.59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4年投资事项的议案》	32,970,238	98.6133	461,560	1.389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32,970,238	98.6133	461,560	1.389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32,962,938	98.5775	468,860	1.402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664,200	65.7076	463,800	34.4204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4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2,970,238	98.6133	461,560	1.38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66,500	64.9818	463,800	34.4200	7,700	0.58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3，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议案6，关联股东云南省旅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参股公司云南融城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国栋、杨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20,8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1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元/股调整为2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4）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1元/股调整为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1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应享有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	4.00	40.00%
2	滕晓	董事会秘书	6.36	2.54	40.00%
3	肖文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4	张雨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00	40.00%
5	史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8.0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30人）			623.88	249.54	40.00%
合计（306人）			680.21	272.084	4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206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中的206人完成本次归属股票的出资，本次公司实际向206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2,720,84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20,8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1,138,740,280	2,720,840	1,141,461,120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证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8298-B0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实际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0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合计人民币64,756,99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2,840,000元，超额人民币6,200,000元，15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461,1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41,461,126.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767,367.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1,141,461,12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调增。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1,138,740,280	2,720,840	1,141,461,120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证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8298-B0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首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实际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0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合计人民币64,756,99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2,840,000元，超额人民币6,200,000元，15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461,1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41,461,126.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767,367.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总股本1,141,461,12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调增。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0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